#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铜阀门和50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六、结论 ..... 63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慈溪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房协议
附件 5 引用监测数据情况说明
附件 6 确认文件
附件 7 申请报告及承诺
附件 8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铜阀门和 50 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8-330282-07-02-56424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蔡国庆</td><td>联系方式</td><td>1396824347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1 度 33 分 59.341 秒，30 度 7 分 56.26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08-330282-07-02-564246</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3033.09 平方米</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确定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下表。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印刷电路板制造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不超过三项。<br><b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r><br>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执行情况</th><th>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原辅料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br>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br>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文件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br>召集审查机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br>审查文件文号及日期：慈环函[2024]59号，2024年10月</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规划符合性分析<br>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位于杭州湾南岸、慈溪东部沿海，区块用地属慈溪龙山站（原龙山镇、三北镇、范市镇）东面围垦滩涂地。根据《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详细规划》中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br>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r>《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的相关要求如下：<br>1）产业发展</td></tr>
</table>

重点发展高新材料、高新机电、大健康等“两高一大”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业；提升改造现有传统产业，优化产业链。

（1）高新材料产业：要依托石墨烯、金属加工等现有产业基础，以碳材料产业为龙头，重点发展石墨烯、高端金属材料等领域。

（2）高新机电产业：着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用产品、汽车及零部件、通用航空制造。

（3）大健康产业：充分利用滨海经济开发区拥有的山、海、湖优越生态条件，发挥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大健康产业院士工作站的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产业、水上运动休闲设备。

（4）现代物流服务业：依托普洛斯物流园、太平鸟服饰整理配送中心等现有项目资源，加快发展集信息、仓储、包装、配送、展示交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业。

（5）传统产业：对于区内现有家电、纺织、五金、塑料等地方传统产业，重点在于改造提升；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选择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传统优势产业，结合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大力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纺织产业结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纺织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加快产业链延伸，加快技术结构、原料结构、产品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进行纵向一体化整合，实施集成上下游的协同创新战略。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规划环评中“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 生态空间清单 | 有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br>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 | 1、本项目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园区合理布局居住区及工业区，且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br>2、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 | | | |
|---|---|---|---|
| | 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1、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br>2、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并做好雨污分流。<br>3、区域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等级可控。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为天然气、水资源和电力，且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符合 |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根据对照“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符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

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生态空间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设定

根据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导向、发展现状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等文件相关要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环境准入基本条件见表1-3。

**表1-3 与规划环评中“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环境准入基本条件”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环境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产业导向 |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 |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符合 |
| | 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 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 符合 |
| | 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 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 符合 |
| | 符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本项目符合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规划产业导向，且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 符合 |
| 规划选址 | 1、选址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2、选址符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 项目选址符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 符合 |
| 清洁生产 |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 | 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 |
| 环境保护 | 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 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 符合 |
| | 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本项目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符合 |
| |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 符合 |
| | 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 符合 |
| | 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重大污染事故和因环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 符合 |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重点发展高新材料、高新机电、大健康等“两高一大”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业；提升改造现有传统产业，优化产业链。结合规划的产业发展导向以及区域环境现状等相

关情况，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4。

**表1-4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 规划区域 | | 分类 | | 行业清单 | 工艺清单 | 产品清单 | 依据 |
|---|---|---|---|---|---|---|---|
| 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商、住及公共设施混合区块 |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济开发区产业集重点管控单元ZH33028220029-2 | 禁止准入产业 | / | 禁止所有工业项目 | / | / | 规划定位 |
| 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工业区块 |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8220029-1 | 禁止准入产业 | / | ①《慈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管控措施要求不符合的行业；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淘汰类项目。 |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 |
| |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 全部 | 全部 | 全部 | 规划定位 |
|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 全部 | 全部 | 全部 | 规划定位 |
|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C43 | 全部 | 全部 | 全部 | 规划定位 |
| | | 限制准入产业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限制类项目 | | | 产业政策 |
|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 | 131 谷物磨制、132 饲料加工、133 植物油加工、134 制糖、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136 水产品加工、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 | / | 规划定位 |
| | | | 食品制造业 C14 | 141 焙烤食品制造、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3 方便食品制造、 | / | / | 规划定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 乳制品制造、145 罐头食品制造、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9 其他食品制造 | | | | |
| | | | | | 纺织业 C17、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 | / | 有手工印花工艺 | / | 高耗水行业、VOC 排放量大 |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 | / | 有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羽毛(绒)加工工艺 | / | 规划定位 |
| | | | | | 家具制造业 C21 | 木质家具制造 211 | 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 / | 规划定位 |
| | |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 |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 | | | 规划定位，废水排放量大，VOC 和恶臭控制 |
| | | | | | 医药制造业 C27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中药饮片加工 273 | | | |
| | | | | | 化学纤维制造 C28 |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 | / | 规划定位、VOC 和恶臭控制 |
| | |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 2911 轮胎制造；2914 再生橡胶制造 | 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配套工序除外） | 合成革、含浸胶工艺的普通橡胶制品；再生橡胶及制品 | 规划定位、VOC 和恶臭控制 |
| | | | | | | 2924 泡沫塑料制造、2925 塑料人 | 有发泡成型工艺（配套 | 再生塑料及制品 | 规划定位、VOC |

| | | | | | | | |
|---|---|---|---|---|---|---|---|
| | | | | 造革、合成革制造 | 工艺除外） | | 和恶臭控制 |
|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 不包括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中气疑胶及其制品、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以及列入行业整治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 产能过剩、恶臭控制 |
| |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 除 313 钢压延加工外 | | | |
|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C32 | 除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外 | / | / | 规划定位 |
| | | | 金属制品业 C33 |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绿岛项目除外）；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 | / | 重金属和 VOC 控制 |
| | |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铅蓄电池 | 重金属污染 |
| | | |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594 危化品仓储（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 / | / | 高环境风险 |

符合性分析：根据对照“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主要生产工艺为红冲、机加工、抛丸等，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铅蓄电池及重金属污染，符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发展要求，不涉及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或限制准入的产业。项目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并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管理；项目均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环境标准清单、结论、审查意见等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慈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慈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慈政发〔2024〕14 号）中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2822002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照表**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有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br>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 1、本项目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园区合理布局居住区及工业区，且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br>2、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 1、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br>2、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并做好雨污分流。 | 符合 |

| | | | |
|---|---|---|---|
| |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3、区域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等级可控。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为天然气、水资源和电力，且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符合 |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 三线一单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慈溪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5 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3 个。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 符合 |
| |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 符合 |
| |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 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会减少耕地保有量，不触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即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已向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330282-07-02-564246。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根据《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4、与《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21〕73 号）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布实施，根据《办法》要求，需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具体要求为：对 A、B 档经营主体、平台，在排污权保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C 档经营主体、平台排污权指标配置给予严格限值，不新增与原产能相同（近）项目排污权指标，企业转型升级类项目给予排污权指标；D 档经营主体、平台原则上不新增排污权指标。

经对照，本项目建设单位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慈溪屹腾金属有限公司的场地“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C，慈溪屹腾金属有限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本次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40 万个铜阀门和 50 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不属于新增与原产能相同（近）项目排污权指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慈政办发〔2021〕73 号）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与之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 分类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 1 |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2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br>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3 |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br>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br>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br>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4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br>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5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br>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 | | 6 |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br>（一）禁止挖沙、采矿；<br>（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br>（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br>（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br>（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br>（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br>（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br>（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br>（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br>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7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8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9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10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11 |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12 |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13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14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br>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16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18 |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要求。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 分类 | 主要任务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 符合 |
| 2 |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慈政发〔2024〕14 号）中的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 | 符合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VOCs 和颗粒物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 | |
| | 3 |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 | 符合 |
| | 4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 不涉及。 | 符合 |
| | 5 |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 不涉及。 | 符合 |
| | 6 |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 | |
| | 7 |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 不涉及。 | 符合 |
| | 8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不涉及。 | 符合 |
| | 9 |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红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 | 10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按要求实施。 | 符合 |
| | 11 |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
| | 12 |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 13 |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 本项目位于企业集群区，属于新建项目，所在企业集群不存在突出问题。 | 符合 |
| | 14 |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 不涉及。 | 符合 |
| | 15 |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 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不涉及。 | 符合 |
| | 16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 不涉及。 | 符合 |
| | 17 |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 | |
| 18 |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_3$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_3$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_3$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 不涉及。 | 符合 |
| 19 |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_3$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_3$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_3$ 污染高值时间。 | 不涉及。 | 符合 |
| 20 |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_{2.5}$ 和 $O_3$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 不涉及。 | 符合 |
| 21 |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 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监控单位。 | 符合 |

**7、《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 主要任务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红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 | | | |
|---|---|---|---|
| | （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br>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 符合 |
|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br>（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br>（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 |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企业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红冲等工艺过程做好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涉及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 | 符合 |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相关项目。

**8、《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2-2025 年）》（浙环发〔2023〕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2-2025 年）》（浙环发〔2023〕8 号）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按国家名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限制和淘汰落后的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 本项目不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属于低能耗、低污染产业。 | 符合 |
| 2 | 推行重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 | 本项目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再生原料替代使用比例高。 | 符合 |

| | | | | |
|---|---|---|---|---|
| | 案，提高再生原料替代使用比例。 | | | |
| 3 | 进一步完善“无废工厂”评价体系，推进形成一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 | 符合 |
| 4 |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安全贮存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和贮存标准，全面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加强对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易燃性、挥发性、反应性危险废物的企业的风险排查，切实防范贮存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 本项目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安全贮存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量小。 | 符合 |
| 5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2025年减量化目标为0.20吨/万元。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36.4吨，工业年增加值为300万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为0.121吨/万元，小于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025年减量化目标。 | 符合 |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2-2025年）》（浙环发〔2023〕8 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铜阀门和铜管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厂房面积约 3033.09m$^2$，拟投资 200 万新增下料机、冲床、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0 万个铜阀门和 50 万个铜管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向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330282-07-02-5642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见下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 产品 | 项目类别 | | 环评类别 | | | 本项目判定结果 |
|---|---|---|---|---|---|---|
| |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铜阀门、铜管件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也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

##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

| 工程名称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本项目厂房均为一层，布置下料、红冲车间、抛丸车间、机加工车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位于厂房内。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厂房内外设置给水管网，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
| | 排水 |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
| | 供电 | 由国网电力系统供给。 |
| | 供天然气 | 由宁波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
| 储运工程 | 储存 |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于车间内。 |
| | 运输 |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 依托 | 废水 |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 | | |
|---|---|---|
| 工程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红冲废气：收集后经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br>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br>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噪声 | 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隔声防噪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 | 固废 |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10m$^2$。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25m$^2$。 |

##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铜阀门和铜管件的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 | 重量 | 年产量 | 备注 |
|---|---|---|---|---|
| 1 | 铜阀门 | 1.5~2.0kg/个，平均每个重 1.8kg | 40 万个 | 用于供水系统、燃气系统等 |
| 2 | 铜管件 | 2.0~3.0kg/个，平均每个重 2.5kg | 50 万个 | 用于暖气供应及排水系统的管道 |

## 四、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生产单元 | 生产工艺 |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下料 | 切割 | 下料机 | / | 6 台 |
| | | 切割机 | / | 1 台 |
| 红冲 | 红冲（天然气加热） | 冲床 | 500t | 1 台 |
| | | | 315t | 1 台 |
| | | | 250t | 2 台 |
| | | | 200t | 2 台 |
| | | | 160t | 2 台 |
| | | | 80t | 6 台 |
| | | | 125t | 2 台 |
| | | | / | 总计 16 台 |
| | | 加热炉 | 天然气加热 | 16 台 |
| 机加工 | 干式机械加工 | 液压机 | / | 2 台 |
| | | 自动切边机 | / | 1 台 |

| | | | | | |
|---|---|---|---|---|---|
| | | 数控车床 | | / | 6 台 |
| | | 普通车床 | | / | 2 台 |
| | | 加工中心 | | / | 1 台 |
| 抛丸 | 抛丸 | 抛丸机 | | / | 4 台 |
| 其他 | 其他 | 空压机 | | / | 2 台 |
| 环保单元 | | 废气处理设施 | 红冲废气 | 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 1 套 |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15m 排气筒 | 1 套 |
| | | | 抛丸粉尘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 1 套 |

（2）原辅材料及能资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种类和能资源用量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最大储存量（t） | 年用量（t/a） | 备注 |
|---|---|---|---|---|---|
| 1 | 铜棒 | 58-3a | 200 | 2000 | / |
| 2 | 机械油 | 200kg/桶 | 0.1 | 0.4 | 用于设备日常保养润滑 |
| 3 | 脱模剂 | 200kg/桶 | 0.5 | 1.25 |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用于红冲工件脱模 |
| 4 | 钢丸 | / | 1 | 10 | 抛丸介质 |
| 5 | 切削油 | 200kg/桶 | 0.2 | 0.4 | 加工中心冷却剂，1:10 兑水使用，循环使用 |
| 6 | 液压油 | 200kg/桶 | 0.1 | 0.4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
| 7 | 天然气 | 管道天然气 | 管道在线量 0.001t | 6.5 万 $m^3$ | 用于红冲加热 |
| 8 | 自来水 | / | / | 229t | / |
| 9 | 电 | / | / | 80 万 kWh | / |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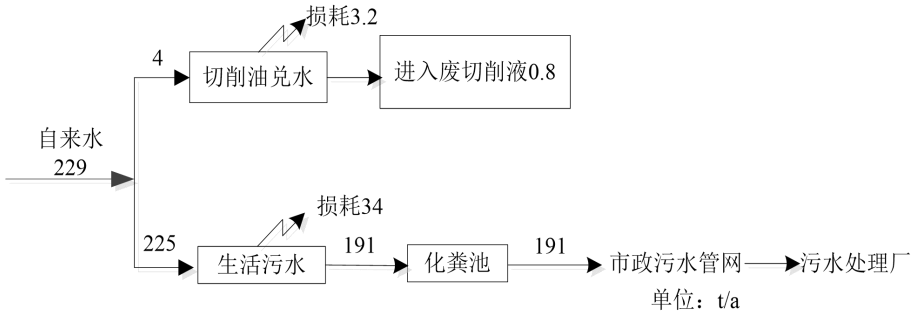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需用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9:00~17:00)，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 六、周围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东侧为宁波恒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华高漆包线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屹腾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市名正电机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582米的御湖天境小区。

企业厂房共一层，生产车间设置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于厂房屋顶，高度可达 15 米。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充分考虑生产工艺特点、产品要求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减小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布置厂区平面图。总体上，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分区明确，整体布局较为合理。

## 七、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3）天然气供给

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管道燃气公司供气。

##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工程投资预计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5%，概算见下表 2-6。

**表 2-6 营运期环保投资估算**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投资（万元） | 主要用途 | 备注 |
|---|---|---|---|---|
| 废水 | 化粪池 | / | 处理生活污水 | 依托园区化粪池 |
| 废气 | 集气罩+1 套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 12 | 处理红冲废气 | 自建 |
| |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 2 | 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 自建 |
| |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 8 | 处理抛丸粉尘 | 自建 |
| 噪声 | 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 3 | 降噪 | / |
| 固废 | 危废仓库（10m$^2$）+一般固废 | 5 | 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 | 自建 |

| | | | | |
|---|---|---|---|---|
| | 仓库（25m²） | | | |
| 合计 | | 30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影响很小。

**营运期**

**1、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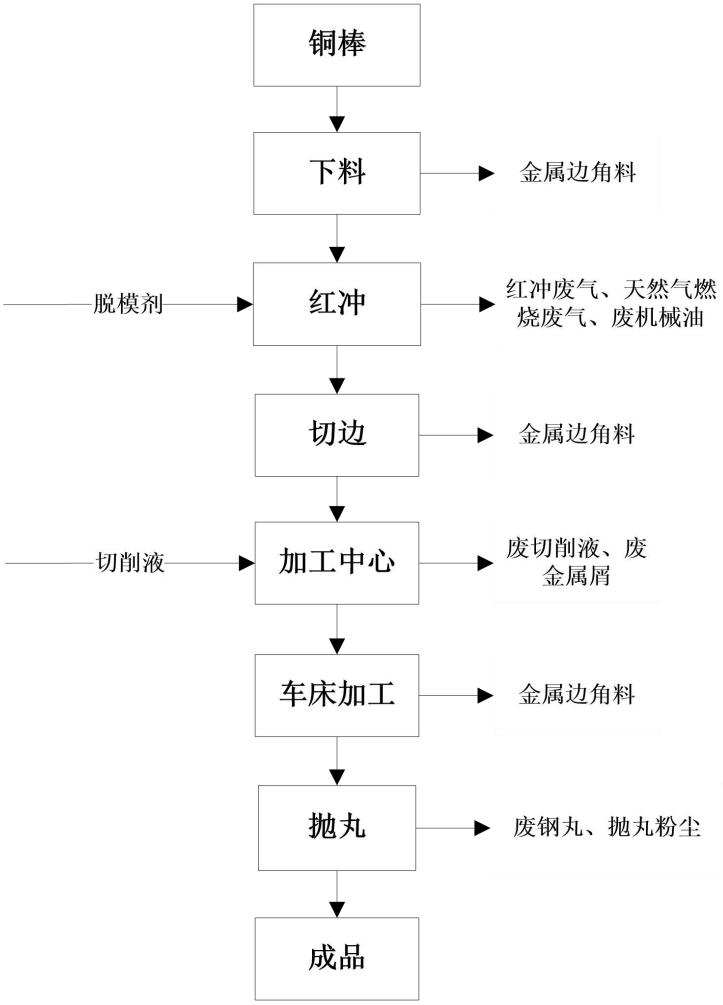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外购的铜棒分别经下料机和切割机下料成所需尺寸。

（2）红冲：红冲工序采用天然气在加热炉内对下料后的铜棒进行加热，加热至 600~700℃，加热时间 5~6 分钟，然后进行冲压成型（金属坯料加热后放在模具内成型）。工件红冲时需采用脱模剂，每次冲压前在模具上添加。

（3）切边、加工中心、车床加工：用液压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等进行加工，除掉多余的毛刺。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由切削油兑水配制而成，兑水比例 1:10。

（4）抛丸：抛丸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不锈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工件表面，对金属材料表面进行清理和强化处理，期间会有金属粉尘产生。抛丸工序在密闭抛丸机中进行。

**2、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用房已建成，故无施工期影响。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其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因子汇总**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 红冲废气 | 红冲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红冲 | $SO_2$、$NO_x$、颗粒物 |
| | 抛丸粉尘 | 抛丸 | 颗粒物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员工生活 | pH、$COD_{Cr}$、氨氮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 设备运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固废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 | 纸箱、塑料袋等 |
| | 金属边角料 | 下料、切边等加工 | 废金属 |
| | 废钢丸 | 抛丸 | 废钢丸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气处理 | 金属渣 |
| | 废金属屑 | 机加工 | 含油金属渣 |
| | 废机械油 | 机加工设备维护 | 含矿物油 |
| | 废油桶 | 原料使用 | 含矿物油 |
| | 油雾净化装置废油 | 红冲废气处理 | 含矿物油 |
| | 废切削液 | 加工中心 | 含矿物油 |
| | 废金属网 | 红冲废气处理 | 含矿物油 |
| | 废液压油 | 机加工设备维护 | 含矿物油 |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果皮、塑料、纸张等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大气环境

### ①常规污染因子现状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慈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慈溪城区 2023 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1。

**表 3-1　2023 年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mg/m³） | 标准值（mg/m³）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0.007 | 0.06 | 11.7 | 达标 |
| |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0.012 | 0.15 | 8.0 |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0.024 | 0.04 | 60.0 | 达标 |
| |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0.057 | 0.08 | 71.3 |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0.050 | 0.07 | 71.4 | 达标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0.108 | 0.15 | 72.0 |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0.027 | 0.035 | 77.1 | 达标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0.061 | 0.075 | 81.3 | |
| CO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0.8 | 4 | 20 | 达标 |
| $O_3$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 0.156 | 0.16 | 97.5 | 达标 |

根据《慈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慈溪城区测点周边大气环境中，$PM_{10}$、$SO_2$、$NO_2$、CO、$PM_{2.5}$、$O_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 ②特征污染因子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中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特诺奇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音响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期间对区域大气环境特征因子 TSP 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1）监测点位及因子

**表 3-2 监测点位和监测时间信息统计情况表**

| 项目指标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
|---|---|---|---|---|
| TSP | 1# |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6 日，24 小时平均值 | 西北侧 | 3.5km |

（2）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 项目 | 监测浓度（mg/m³） | 标准值（mg/m³）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TSP | 0.099~0.11 | 0.3 | 33~33.67 | 0 | 达标 |

从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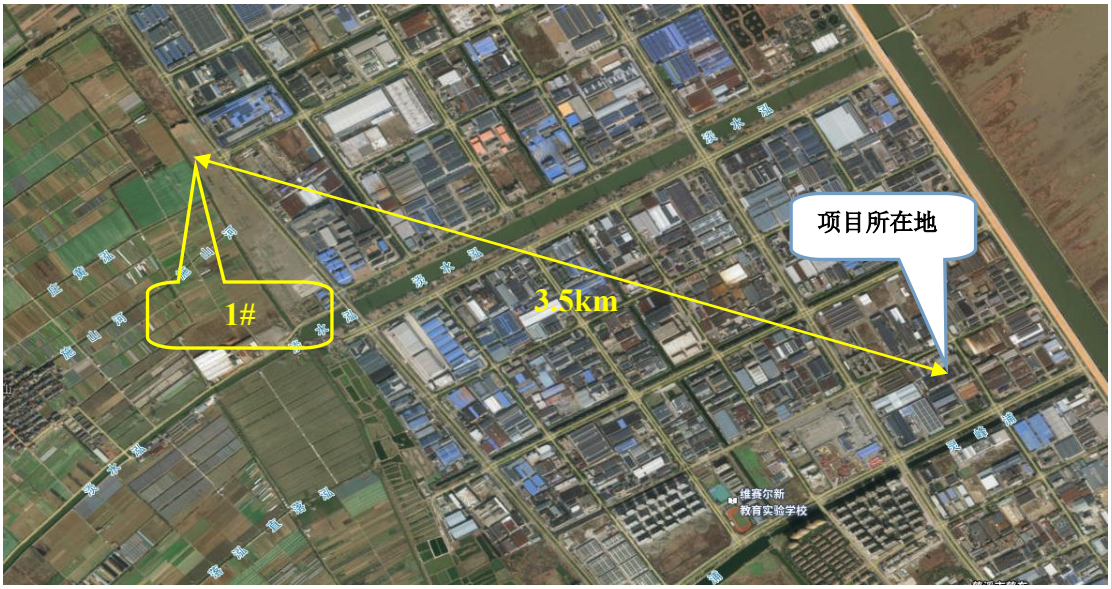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二、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常规地表水监测点为淡水泓监测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环评引用《慈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淡水泓监测点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淡水泓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 项目 | pH | DO | $COD_{Mn}$ | $BOD_5$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样品数（个）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 平均值 | 8 | 10.0 | 6.9 | 4.6 | 0.94 | 0.223 | 0.01 | 0.08 |
| 最大值 | 8.9 | 15.89 | 9.8 | 7.1 | 1.91 | 0.39 | 0.03 | 0.14 |
| 最小值 | 7.5 | 5.97 | 5.3 | 3.2 | 0.25 | 0.09 | ＜0.01 | 0.06 |
| 超标率% | 0 | 0 | 50.0 | 50.0 | 50.0 | 50.0 | 0 | 0 |
| 类别 | I | I | IV | IV | III | IV | I | I |

| | |
|---|---|
| | 根据上表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COD_{Mn}$、$BOD_5$、总磷为主要超标因子，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余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附近水域已经受到一定的污染，可能与农业面源污染等有关。<br>**三、声环境质量现状**<b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br>**四、土壤环境、地下水**<b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br>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库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腐防渗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将按要求落实相应防渗要求；企业从源头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废水、化学品及危废基本不存在渗漏的可能，产生的危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故未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br>**五、生态环境**<br>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企业所在地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且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br>**六、电磁辐射**<br>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环境保护目标 |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在工业功能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坐标 | | 环境敏感目标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东经 | 北纬 | | | | | |
| 环境空气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声环境 |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评价标准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红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及抛丸产生的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因《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因此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3-6、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高度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m |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 颗粒物 | 120(其他) | 15m | 3.5 | | 1.0 |

**表 3-7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标准 mg/m³ |
|---|---|
| 颗粒物 | 30 |
| 二氧化硫 | 200 |
| 氮氧化物 | 30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1 |
| 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 |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3-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9、表 3-10、表 3-11。

**表3-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pH外，mg/L**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三级标准 | 备注 |
|---|---|---|---|
| 1 | pH 值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2 | $COD_{Cr}$ | 500 | |
| 3 | $BOD_5$ | 300 | |
| 4 | 石油类 | 20 | |
| 5 | 悬浮物 | 400 | |
| 6 | 氨氮（以 N 计） | 35 |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7 | 总磷（以 P 计） | 8 | |

**表 3-10《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标准名称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_{Cr}$） | 40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
| 2 | 氨氮 | 2（4） | |
| 3 | 总氮 | 12（15） | |
| 4 | 总磷 | 0.3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 | |

**表 3-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标准值 | 标准名称 |
|---|---|---|---|
| 1 | pH |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
| 2 | $BOD_5$ | 10 | |
| 3 | SS | 10 | |
| 4 | 石油类 | 1 | |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因此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 标准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2021.05.3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1.08.17）、《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08.09）等政策文件，需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总量控制。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上述总量控制原则，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 VOCs。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 污染物名称 | | 本项目排环境控制总量（t/a） |
|---|---|---|
| 废气 | VOCs | 0.360 |
| | 颗粒物 | 0.323 |
| | $SO_2$ | 0.013 |
| | $NO_x$ | 0.122 |

根据《慈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故本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 VOCs 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单位：t/a）**

| 项目 | | 本项目排放量 | 增减量 |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区域削减替代量 |
|---|---|---|---|---|---|
| 废气 | VOCs | 0.36 | +0.36 | 1:1 | 0.360 |
| | 颗粒物 | 0.323 | +0.323 | 1:1 | 0.323 |
| | $SO_2$ | 0.013 | +0.013 | 1:1 | 0.013 |
| | $NO_x$ | 0.122 | +0.122 | 1:1 | 0.122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企业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交易。未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前，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总量由企业从全市区域削减后市政府储备量中获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的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h |
|---|---|---|---|---|---|---|---|---|---|---|---|---|---|---|
| | | | | 核算方法 | 废气产生量($m^3/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措施 | 效率% | 核算方法 | 废气排放量$m^3/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
| 红冲 | 冲床 | 有组织DA001 |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系数法 | 12000 | 34.7 | 1.00 | 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 80 | 效率核算 | 12000 | 5.6 | 0.160 | 2400 |
| | |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0.200 | |
| 天然气燃烧 | 加热炉 | 有组织DA002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368.3 | 0.7 | 0.019 |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效率核算 | 368.3 | 21.72 | 0.019 | 2400 |
| | | 有组织DA002 | 二氧化硫 | | | 0.5 | 0.013 | | | | | 13.58 | 0.013 | |
| | | 有组织DA002 | 氮氧化物 | | | 4.2 | 0.122 | | | | | 138.47 | 0.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抛丸 | 抛丸机 | 有组织<br>DA003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5000 | 733.3 | 4.40 |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 98 | 效率核算 | 5000 | 36 | 0.216 | 1200 | |
| | | | |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0.088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源强核算简要过程**

**G1：红冲废气**

本项目红冲时需要添加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年消耗量约 1.25t。按照 80%挥发计算，剩余 20％由工件带走，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计，红冲机工作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t/a（0.417kg/h）。

企业在每台红冲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红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每个集气罩风量约 750m$^3$/h，设计风量 12000m$^3$/h，收集效率按 80%计，去除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t/a，0.067kg/h，浓度为 5.6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0.083kg/h。

**表 4-2 红冲废气污染物统计表**

| 污染物 | | 产生情况 | | 有组织排放情况 | | | 无组织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 红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00 | 0.417 | 0.160 | 0.067 | 5.6 | 0.200 | 0.083 |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红冲工序采用燃烧天然气对下料后的铜棒进行加热，加热至 600~700℃，加热时间 5~6 分钟，然后进行冲压成型。红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排污系数表**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 单位 | 产污系数 |
|---|---|---|---|---|---|---|
| 天然气 | 锻坯加热 | 所有规模 | 废气 | 工业废气量 |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 13.6 |
| | | | | $SO_2$ | 千克/立方米-原料 | 0.000002S* |
| | | | | $NO_x$ | 千克/立方米-原料 | 0.00187 |
| | | | | 颗粒物 | 千克/立方米-原料 | 0.000286 |
| 注*：S 为收到基硫分，目前宁波地区的天然气来源有两类，一是东海天然气，基本不含硫，二是西气东输天然气，含少量硫，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高于 20mg/m$^3$，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高于 100mg/m$^3$，本项目以二类天然气计算。 | | |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天然气燃烧机尾气产、排污表**

| 产生节点 | 天然气用量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
|---|---|---|---|---|---|---|
| 天然气 | 6.5 万 $Nm^3/a$ | 废气量 | 88.4 万 $m^3/a$ | 88.4 万 $m^3/a$ | / | / |
| | | $SO_2$ | 0.013t/a | 0.013t/a | 0.005kg/h | 13.58mg/$m^3$ |
| | | $NO_x$ | 0.122t/a | 0.122t/a | 0.051kg/h | 138.47mg/$m^3$ |
| | | 颗粒物 | 0.019t/a | 0.019t/a | 0.008kg/h | 21.72mg/$m^3$ |

**G3：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

本项目共设 4 台抛丸机，抛丸机为间歇作业，每天工作约 4h。本项目抛丸工序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需要抛丸的原料用量约 2010t/a（含钢丸量），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4.40t/a。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抛丸机顶部自带抽风口，企业在抛丸机抽风口接管道，收集效率按照 98%计。粉尘经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风量为 5000$Nm^3$ /h。

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0.18kg/h，36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0.073kg/h。

**3、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红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其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可行技术，可满足处理要求。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排，基本上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③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可行技术，可满足处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

废气进行控制：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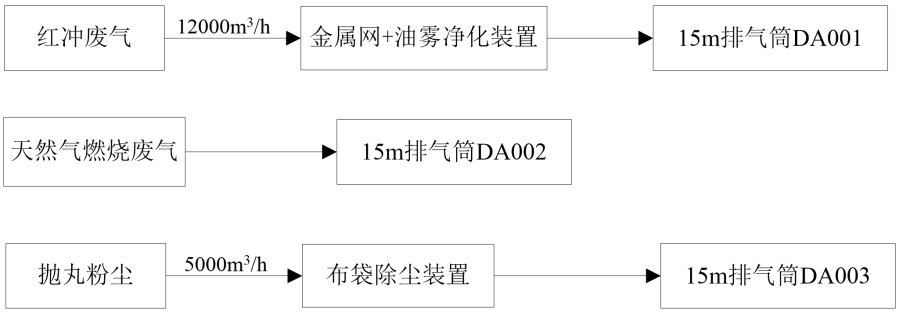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 类目 | | 排放源 | | |
|---|---|---|---|---|
| 生产单元 | | 红冲 | 天然气加热 | 抛丸 |
| 生产设施 | | 冲床 | 加热炉 | 抛丸机 |
| 产排污环节 | | 红冲 | 红冲 | 抛丸 |
| 污染物种类 |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SO_2$、$NO_x$ | 颗粒物 |
| 排放形式 | | 有组织 | 有组织 | 有组织 |
|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 设施编号 | TA001 | TA002 | TA003 |
| | 收集方式 | 集气罩 | 直排 | 密闭 |
| | 收集效率 | 80% | 100% | 95% |
| | 处理能力 | 12000m³/h | / | 5000m³/h |
| | 处理效率 | 80% | / | 98% |
| | 处理工艺 | 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 | 直排 | 布袋除尘器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是 | 是 |
| 排放口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 | 高度(m) | 15m | 15m | 15m |
| | 内径(m) | 0.5 | 0.5 | 0.5 |
| | 温度(℃) | 40 | 70 | 20 |
| | 地理坐标 | 经度：121.566314°<br>纬度：30.132178° | 经度：121.566435°<br>纬度：30.132242° | 经度：121.566403°<br>纬度：30.131982° |
| | 编号 | DA001 | DA002 | DA003 |

**4、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红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10%的情况下。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4-6。

**表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 废气 |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 非甲烷总烃 | 31.9 | 1 | 1 | 停产检修 |
| | | 颗粒物 | 661.5 | 1 | 1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生产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

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施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避免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2 | DA002 | $SO_2$、$NO_x$、颗粒物 | 1 次/年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的通知 |
| 3 | DA003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4 | 厂界四周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5 | 厂内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平均 50L/人•d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75t/d（225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638t/d（191t/a），生活污水水质取经验值即 $COD_{Cr}$350mg/L、$NH_3$-N3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表 4-9、表 4-10。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环境浓度（mg/L） | 排放量（t/a） | 处置方式 |
|---|---|---|---|---|---|---|---|
| 1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191 | / | 191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 |
| | | $COD_{Cr}$ | 350 | 0.067 | 40 | 0.008 | |
| | | 氨氮 | 35 | 0.007 | 2（4）* | 0.0005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 | | | | | |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防治设施 | |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别 |
|---|---|---|---|---|---|---|---|---|---|
| | | | 处理能力（t/d）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_{Cr}$、氨氮 | / | 化粪池 | 是 | 一般排放口 | DW0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口<br>□雨水排放口<br>□清净下水排放口<br>□温排水排放口<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经纬度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标准浓度值(mg/L) |
| 1 | DW001 | 121°34′1.639″ | 30°7′56.611″ | 191 | 进入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工作时段 | 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 | $COD_{Cr}$ | 40 |
| | | | | | | | | | $NH_3$-N | 2（4） |

**(3)生活污水依托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和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市政污水管网，且市政污水管网已与污水处理厂接通，

因此项目污水纳管是完全可行的。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纳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0.638t/d（191t/a），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本项目约占处理能力的 0.0006%，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废水进入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③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选址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北部区块淡水泓北侧，其建设规模为近期（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能力 5 万 $m^3/d$，远期达到 10 万 $m^3/d$，采取分点进水 A/A/O 工艺处理废水，其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慈溪市东部污水系统收集范围为附海镇、观海卫镇、掌起镇、新的龙山镇。污水主干管敷设在中横线和淡水泓路，中横线污水干管西起点在观附公路，东起点在龙山镇的伏龙路，污水干管相向排至淡水泓路，其间纳入附海镇、观海镇、掌起镇、新的龙山镇的污水，沿淡水泓路排至东部污水处理厂。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使用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5 万吨/天，于 2009 年 9 月底投入运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为：$COD_{Cr}$＜350mg/L、氨氮＜35mg/L，可满足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采取倒置 A/A/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处理废水，本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或水量造成冲击。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项目仅设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故无需进行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1a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m | | |
| 1 | 环保风机 | / | -22 | 28 | 7 | 88 | 设备选型、消声 | 09:00~17:00 |
| 2 | 环保风机 | / | -20 | -26 | 7 | 88 | 设备选型、消声 | 09:00~17:00 |
|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 | | | | | | |

**表 4-11b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声压级/dB(A)/m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生产车间 | 下料机（6 台） | 75 | 减振 | -1 | -8 | 1 | 20 | 54 | 09:00~17:00 | 21 | 33 | 1m |
| | 切割机（1 台） | 80 | 减振 | -5 | 20 | 1 | 15 | 58 | | | 37 | |
| | 冲床（16 台） | 80 | 减振 | -10 | -8 | 1 | 10 | 61 | | | 40 | |
| | 加热炉（16 台） | 75 | 减振 | -9 | -4 | 1 | 9 | 57 | | | 36 | |
| | 液压机（2 台） | 75 | 减振 | -14 | 20 | 1 | 4 | 64 | | | 43 | |
| | 自动切边机（1 台） | 80 | 减振 | -10 | 18 | 1 | 15 | 58 | | | 37 | |
| | 数控车床（6 台） | 80 | 减振 | -14 | 14 | 1 | 9 | 62 | | | 41 | |
| | 普通车床（5 台） | 80 | 减振 | -9 | 15 | 1 | 10 | 61 | | | 40 | |
| | 加工中心（1 台） | 75 | 减振 | -8 | 19 | 1 | 4 | 64 | | | 43 | |
| | 抛丸机（4 台） | 85 | 减振 | -11 | -27 | 1 | 9 | 66 | | | 45 | |
| | 空压机（2 台） | 85 | 减振 | -7 | -3 | 1 | 12 | 60 | | | 39 | |
|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上表中已将同类型号的设备声级进行了等效计算。 | | | | | | | | | | | | |

### 2、治理措施

①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设备应经常

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④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应实墙封闭。

**3、噪声达标分析**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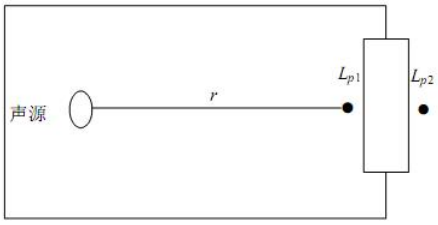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I}=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式4-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Ii}(T)=\lg\{\sum_{j=1}^{N}10^{0.1L_{Pij}}\} \qquad （式4-2）$$

$L_{PI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L_{P1i}(T)-（T_{Li}+6）\qquad（式4-3）$$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qquad（式 4-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Sigma A_i$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Sigma A_i=A_\alpha+A_b$。

距离衰减：$A_\alpha=20lgr+8$　　（式 4-5）

其中：r——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15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10\log\left[\sum_{i=1}^{n}10^{0.1L_{eqi}}\right]\qquad（式 4-6）$$

式中，$L_{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对营运期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 厂界东侧 | 55 | 65 | 达标 |
| 厂界南侧 | 56 | 65 | 达标 |
| 厂界西侧 | 59 | 65 | 达标 |
| 厂界北侧 | 58 | 65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预测昼间噪声值，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阻隔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
|---|---|---|---|
| 减振垫 | 设备相应配备减震垫 | 3~5dB | 3 |
| 消声器 | 设备相应配备消声器 | 20~30dB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通过加强管理，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表（噪声）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四侧厂界 | $L_{Aeq}$、$L_{max}$ | 1 次/季，监测昼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四、固体废弃物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属屑、废机械油、废油桶、油雾净化装置废油、废切削液、废金属网、废液压油，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 | |
|---|---|
| | **a. 一般废包装材料**<br>本项目在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钢丸的包装规格为“25kg/袋”，废包装袋按“0.05kg/只”计，合计约 400 只；成品包装过程废包装袋约产生 80 个（每个约重 0.05kg），废纸箱 300 个（每个纸箱约重 0.5kg），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74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br>**b. 金属边角料**<br>本项目下料、切边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材料 5%，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br>**c. 废钢丸**<br>本项目使用钢丸进行抛丸，在使用一段时间钢丸因磨损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9.97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br>**d.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br>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096t/a，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br>**e. 废金属屑**<br>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械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0-08（备注：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br>**f. 废机械油**<br>本项目机加工在运行过程中需要添加一定量机械油。机械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机械油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械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备注：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br>**g. 废油桶**<br>本项目机械油、切削油、脱模剂、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13 个，每个质量约 20kg，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6t/a。废油桶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备注：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 |

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h. 油雾净化装置废油**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油雾净化装置去除原理及去除效率核算，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雾净化装置废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备注：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i. 废切削液**

本项目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作为设备润滑剂和冷却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3 次，项目切削油用量为 0.4t/a，切削油：水=1:10，故项目使用切削液 4.4t/a，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备注：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j. 废金属网**

本项目红冲废气处理设备中会产生一定量废金属网，建议企业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金属网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备注：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k.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液压系统在定期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废液压油预计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l.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人均日产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固废属性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产生情况 | | 利用或处置量(t/a) | 最终去向 |
|---|---|---|---|---|---|---|---|---|---|
|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t/a) | |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 | 一般固废 | 固态 | 纸箱、塑料袋 | / | 类比法 | 0.174 | 0.174 | 物资回收公司 |
| 金属边角料 | 下料、切边等加工 | | 固态 | 废金属 | / | 类比法 | 100 | 100 | |
| 废钢丸 | 抛丸 | | 固态 | 废钢丸 | / | 类比法 | 9.978 | 9.978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气处理 | | 固态 | 金属渣 | / | 物料平衡法 | 4.096 | 4.096 | |
| 废金属屑 | 机加工 | 危险废物 | 固态 | 含油金属屑 | 含油金属屑 | 类比法 | 2 | 2 |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废机械油 | 设备维护 |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类比法 | 0.3 | 0.3 | |
| 废油桶 | 原料使用 | | 固态 | 含有机质物质 | 含有机质物质 | 类比法 | 0.26 | 0.26 | |
| 油雾净化装置废油 | 红冲废气处理 |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物料平衡法 | 0.64 | 0.64 | |
| 废切削液 | 加工中心 |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类比法 | 0.88 | 0.88 | |
| 废金属网 | 红冲废气处理 | | 固态 | 含有机质物质 | 含有机质物质 | 类比法 | 0.2 | 0.2 | |
|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类比法 | 0.3 | 0.3 | |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固态 | 果皮、纸张等 | / | 系数法 | 2.25 | 2.2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序号 | 类别 | 固体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环境危险特性 | 贮存方式 | 贮存周期 | 贮存能力（t） | 贮存面积（$m^2$） | 位置 |
|---|---|---|---|---|---|---|---|---|---|---|
| 1 | 一般固废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SW17 | 900-005-S17 | / | 堆放 | 6 个月 | 0.5 | 25 | 位于车间内 |
| 2 | | 金属边角料 | SW17 | 900-002-S17 | / | 袋装 | 1 个月 | 9 | | |
| 3 | | 废钢丸 | SW17 | 900-001-S17 | / | 袋装 | 3 个月 | 2.5 | | |
| 4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 SW17 | 900-002-S17 | / | 袋装 | 3 个月 | 1.5 | | |

| | | |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5 | 危险废物 | 废金属屑 | HW08 | 900-200-08 | T，I | 袋装 | 6 个月 | 1 | 10 | 位于车间内 |
| 6 | | 废机械油 | HW08 | 900-217-08 | T，I | 桶装 | 6 个月 | 1 | | |
| 7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T，I | 堆放 | 6 个月 | 0.5 | | |
| 8 | | 油雾净化装置废油 | HW08 | 900-249-08 | T，I | 桶装 | 6 个月 | 0.5 | | |
| 9 |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T | 桶装 | 6 个月 | 0.5 | | |
| 10 | | 废金属网 | HW49 | 900-041-49 | T/In | 桶装 | 6 个月 | 0.5 | | |
| 11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T，I | 桶装 | 6 个月 | 1 | | |
| 12 | 生活垃圾 | | / | / | / | 堆放 | 每天 | 1 | / | 生活垃圾集散点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满足各类危废转运周期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危废的暂存需要，危废仓库大小设置合理；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

A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

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图 4-3　危险废物标签**

**表 4-17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 序号 |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 标签最小尺寸（mm×mm） | 最低文字高度（mm） |
|---|---|---|---|
| 1 | ＜50 | 100×100 | 3 |
| 2 | ＞50~≤450 | 150×150 | 5 |
| 3 | ＞450 | 200×200 | 6 |

**表 4-18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 序号 | 危险特性 | 警示图形 | 图形颜色 |
|---|---|---|---|

| | | | |
|---|---|---|---|
| 1 | 腐蚀性 | | 符号：黑色<br>底色：上白下黑 |
| 2 | 毒性 | | 符号：黑色<br>底色：白色 |
| 3 | 易燃性 | | 符号：黑色<br>底色：红色<br>（RGB:255,0,0） |
| 4 | 易爆性 | | 符号：黑色<br>底色：黄色<br>（RGB:255,25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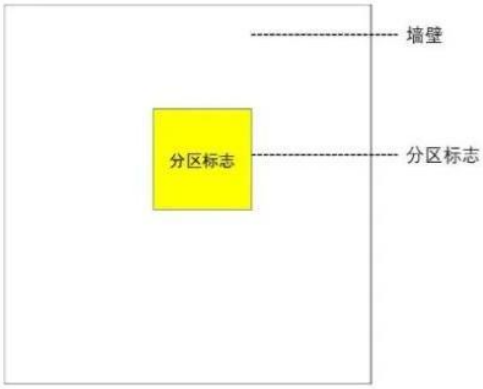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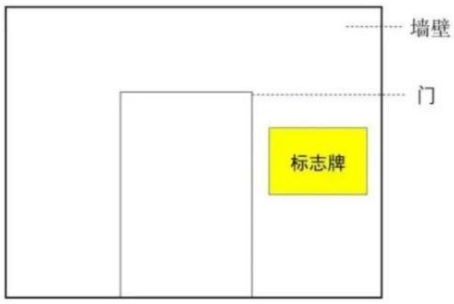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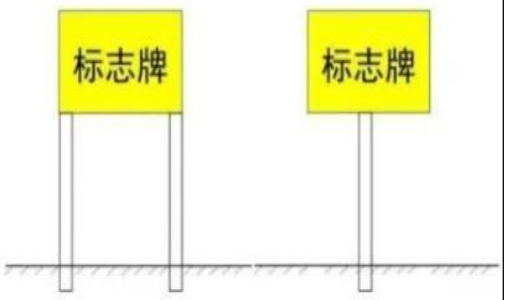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5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B 储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

| | |
|---|---|
| | 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br>D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原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br>E 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br>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

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G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进行转运。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发生地面漫流，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项目运行期除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落实情况外，需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护和跟踪监测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规范化，按危险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使用等有关要求逐一落实，原料储存区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流失至场外和渗漏到地下。

分区防护：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如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 分区 | | 定义 | 厂内分区 | 防渗等级 |
|---|---|---|---|---|
| 非污染区 | | 除污染区外的其他区域 | 办公区域、成品仓库等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
| 污染区 | 一般污染区 |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室外区 |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 进行地面硬化，参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完善，防渗系数达 $1.0\times10^{-7}$cm/s。 |

**（3）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污水泄漏等，相关污染物将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需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防控的。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危废仓库 | 危废仓库 | 废机械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 | 泄漏、火灾 |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 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 / |
| 2 | 生产车间 | 生产设备 | 油类物质 | 泄漏、火灾 |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 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 / |
| 3 | 废气处理设施 | 油雾净化装置 | 有机废气 | 非正常排放 | 环境空气 | 附近空气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量（t） | 临界量（t） | Q 值 |
|---|---|---|---|---|
| 1 | 危险废物 | 2.29 | 50 | 0.0458 |
| 2 | 油类物质 | 1.5 | 2500 | 0.0006 |
| 3 | 天然气 | 0.001 | 10 | 0.0001 |
| 合计 | | / | / | 0.0465 |
| 注：含在产设备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单元存储量为管道内含量，天然气管径为 52mm，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40m，则管道内天然气量约 0.35m$^3$（0.4MPa），标准状态下天然气量为 1.4m$^3$,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3$，则天然气量为 0.001t。 | | | | |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风险防范措施**

a.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b. 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化品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满足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b. 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c.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

| | |
|---|---|
| | 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br>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br>d. 企业车间如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仓库设置自动烟气监测喷淋系统；车间内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相应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除尘效果稳定。<br>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br>（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br>（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br>（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br>（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 |

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3、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和《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中有关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建立联动排查治理机制具体如下：“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对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需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以下要求：

①生产过程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②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项目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生产，明确企业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足够的安全投入，定期维护设备，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见下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铜阀门和 50 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 | （宁波）市 | （慈溪）市 | 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 |
| 地理坐标 | 经度：121 度 33 分 59.341 秒，纬度：30 度 7 分 56.269 秒 | |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危险物质各类油类物质，分布于车间，另外危险废物如废金属屑、废机械油、废油桶、油雾净化装置废油、废切削液、废金属网、废液压油，分布于危废仓库。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火灾：热辐射、物质燃烧产物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事故消防水影响途径为水体运输、地下水扩散，造成水体、生态污染。<br>泄漏：泄漏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水体运输、土壤渗滤，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废气处理装置泄漏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做好仓库、危废仓库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巡查及管理；<br>（2）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上设置应急处理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故障时，对应的生产线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br>（3）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应急预案逐项落实、演练；<br>（4）发生火灾时，正确地选用灭火方法，有效的组织灭火是十分重要的，一般应选择泡沫灭火器；<br>（5）企业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建设需要加以完善，且一旦应急物资产生消耗，应及时对应急物资予以补充和更新。 | | | |
|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 Q＜1，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 | | | |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企业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七、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1177 号，属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影响分析。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红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收集后经一套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SO_2$、$NO_x$、颗粒物 | 收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通知 |
| | 抛丸粉尘 | 颗粒物 | 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_{Cr}$、$NH_3$-N |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声环境 | 厂界四侧 | 噪声 | ①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④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应实墙封闭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械油、废油桶、油雾净化装置废油、废切削液、废金属网、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规范化，按危险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使用等有关要求逐一落实，原料储存区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流失至场外和渗漏到地下。<br>分区防护：本项目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要求企业做好防渗防漏。其他生产车间和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要求企业做好地面硬化。 |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应当加强通风换气，配备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发生事故时可以正常使用，雨污水管道应设置应急切断阀。<br>②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危险物质贮存和使用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劳动安全。<br>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施失效，企业应停止生产并及时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以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br>④危废储存区应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必须加强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危废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br>②及时完成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br>③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工艺设备及公用设施排放的废水、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保证废气、废水处理后的达标排放。安排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br>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需在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

# 六、结论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177号，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万个铜阀门和50万个铜管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红冲、切边、抛丸等。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慈政发〔2024〕14号）中的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8220029）。

本项目建设符合《慈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慈政发〔2024〕14号）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br>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t/a） | / | / | / | 0.36 | / | 0.36 | +0.36 |
| | 颗粒物（t/a） | / | / | / | 0.323 | / | 0.323 | +0.323 |
| | $SO_2$（t/a） | / | / | / | 0.013 | / | 0.013 | +0.013 |
| | $NO_x$（t/a） | / | / | / | 0.122 | / | 0.122 | +0.122 |
| 废水 | 废水量(万 $m^3$/a) | / | / | / | 0.0191 | / | 0.0191 | 0.0191 |
| | $COD_{Cr}$（t/a） | / | / | / | 0.008 | / | 0.008 | +0.008 |
| | 氨氮（t/a） | / | / | / | 0.0005 | / | 0.0005 | +0.0005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 / | / | / | 0(0.174) | / | 0(0.174) | 0(0.174) |
| | 金属边角料（t/a） | / | / | / | 0(100) | / | 0(100) | 0(100) |
| | 废钢丸（t/a） | / | / | / | 0(9.978) | / | 0(9.978) | 0(9.978)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a） | / | / | / | 0(4.096) | / | 0(4.096) | 0(4.096) |
| 危险废物 | 废金属屑（t/a） | / | / | / | 0(2) | / | 0(2) | 0(2) |
| | 废机械油（t/a） | / | / | / | 0(0.3) | / | 0(0.3) | 0(0.3) |
| | 废油桶（t/a） | / | / | / | 0(0.26) | / | 0(0.26) | 0(0.26) |
| | 油雾净化装置废油（t/a） | / | / | / | 0(0.64) | / | 0(0.64) | 0(0.64) |
| | 废切削液（t/a） | / | / | / | 0(0.88) | / | 0(0.88) | 0(0.88) |
| | 废金属网（t/a）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 | 废液压油（t/a） | / | / | / | 0(0.3) | / | 0(0.3) | 0(0.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均为：t/a

慈溪市地图
1：350 000
项目所在地
海盐县
平湖市
岱山县
七姊八妹列岛
余姚市
慈溪市
宁波杭州湾新区
杭州湾跨海大桥
九塘
庵东镇
浒山街道
新浦镇
附海镇
胜山镇
长河镇
坎墩街道
周巷镇
宗汉街道
古塘街道
道林镇
桥头镇
观海卫镇
泗门镇
低塘街道
匡堰镇
横河镇
掌起镇
龙山镇
九龙湖镇
瀚浦镇
三七市镇
余姚市
江北区
镇海区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镇、街道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森林公园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19)36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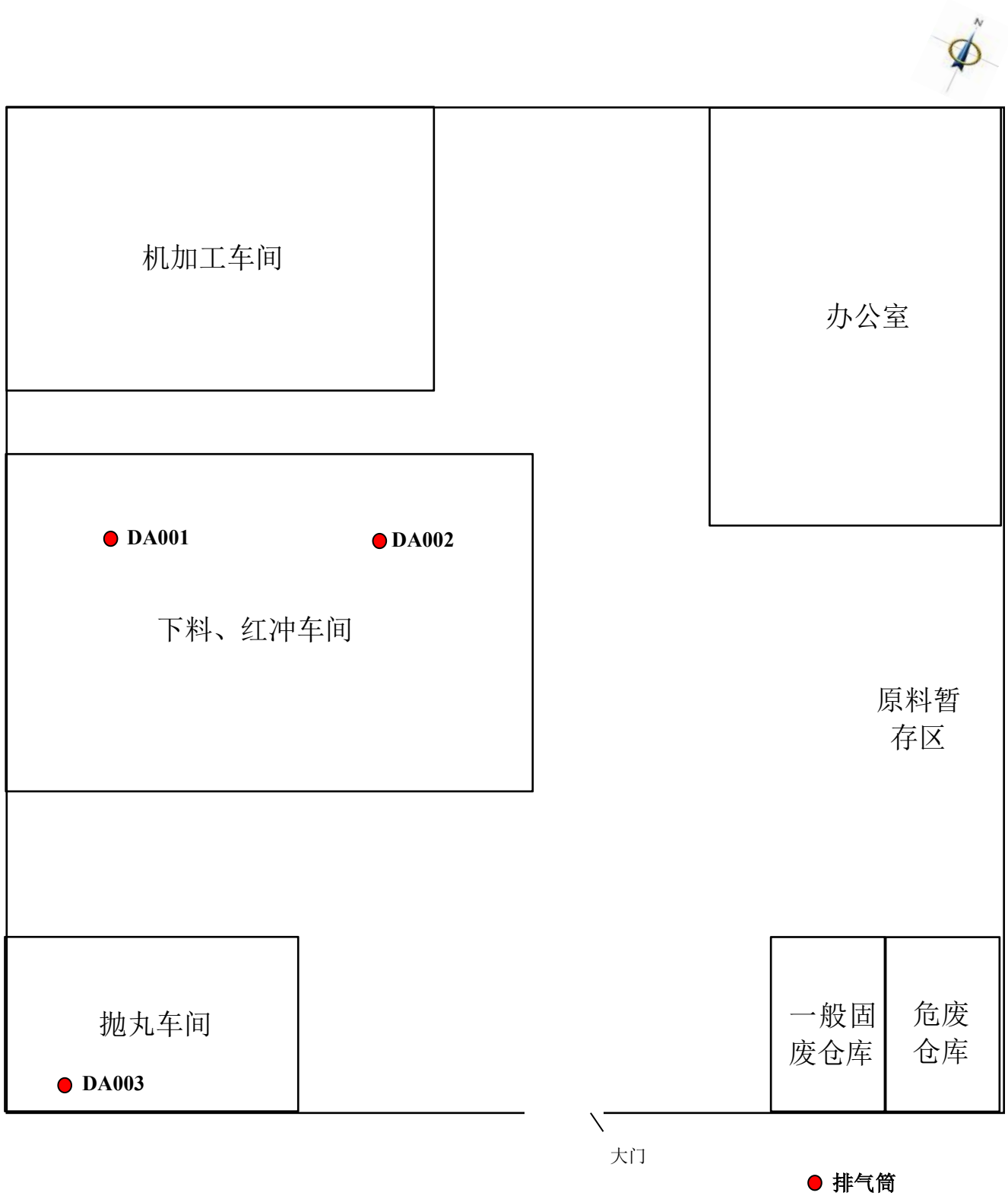
机加工车间
办公室
DA001
DA002
下料、红冲车间
原料暂
存区
抛丸车间
DA003
一般固
废仓库
危废
仓库
大门
排气筒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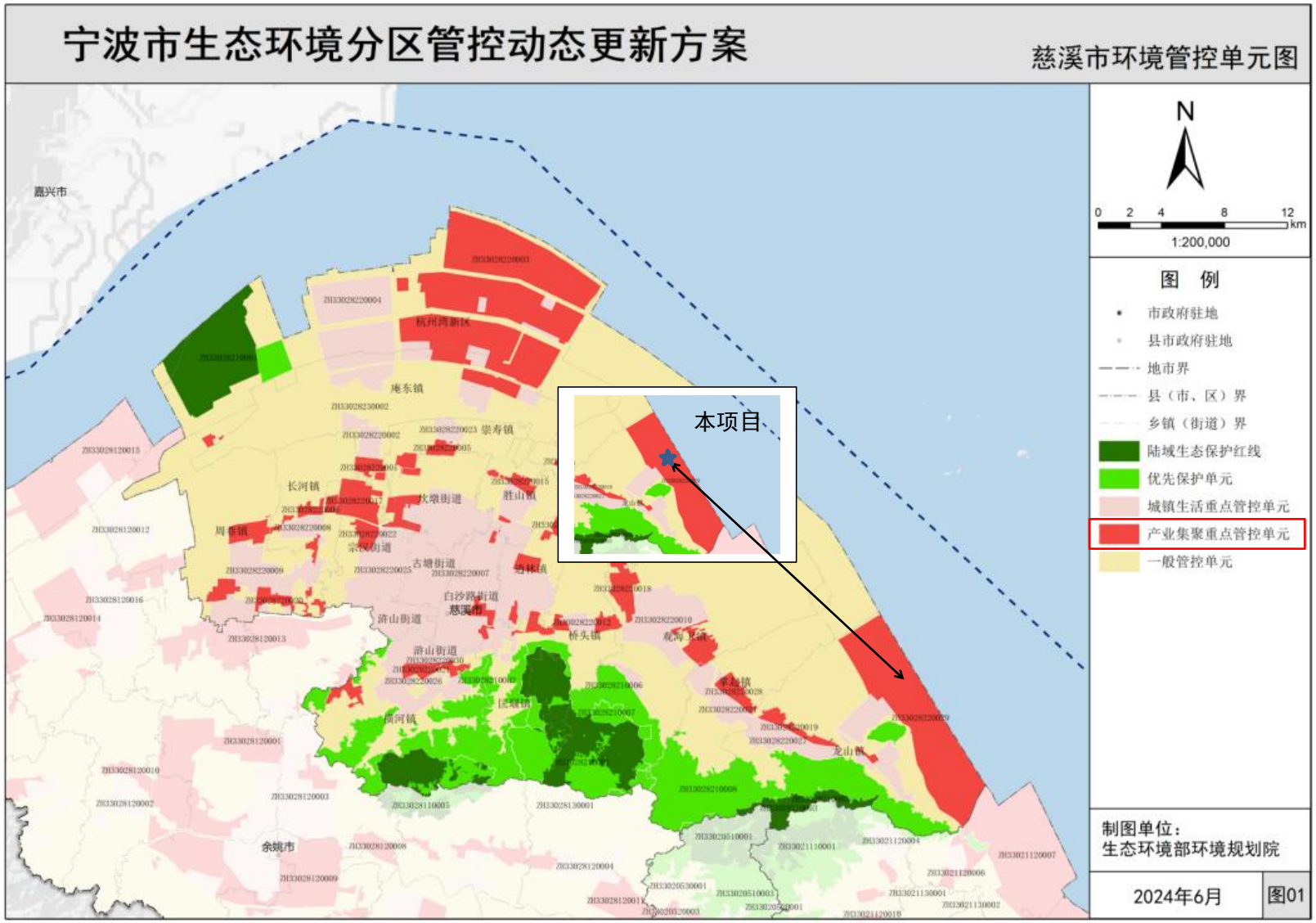


附图 4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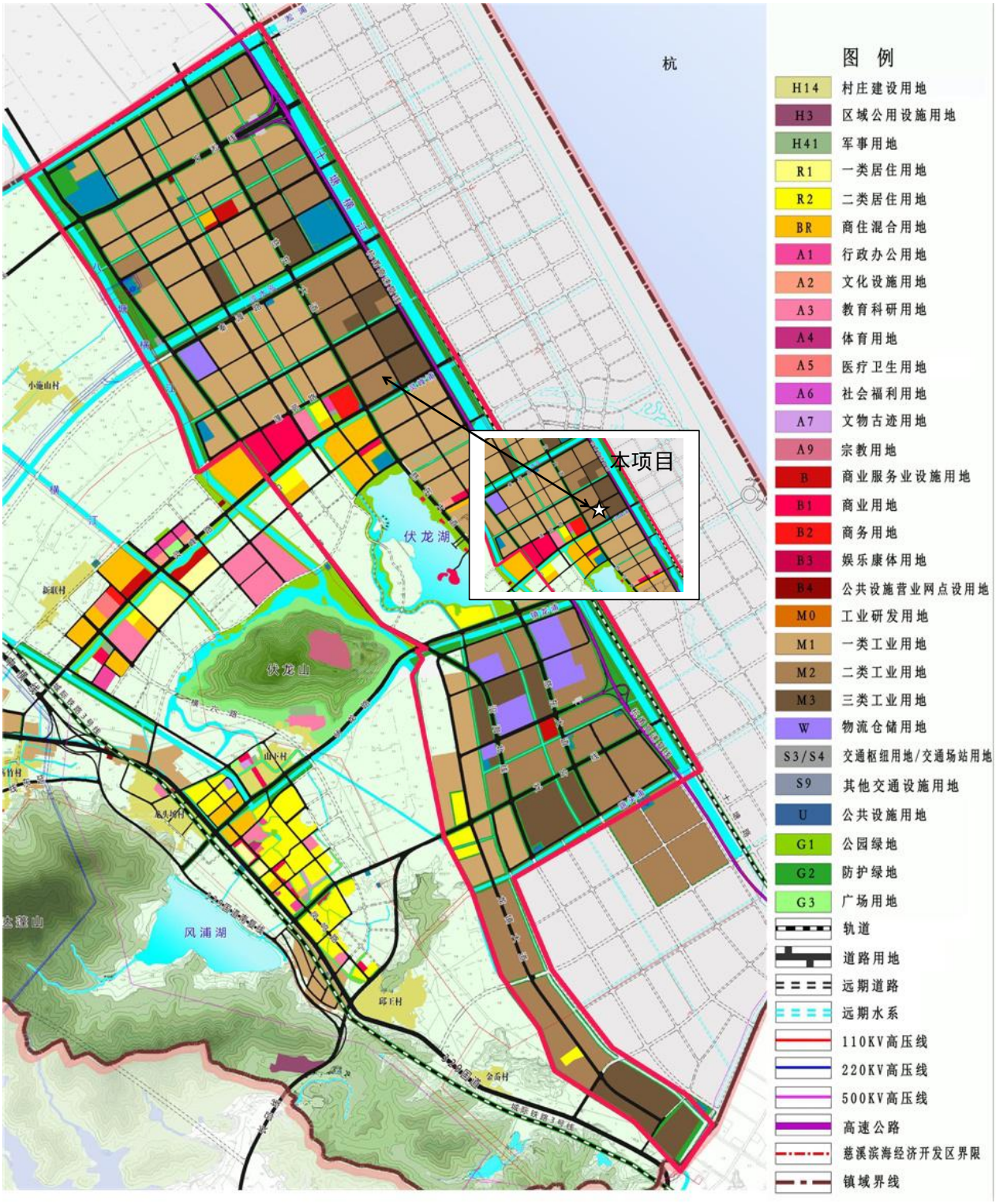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慈溪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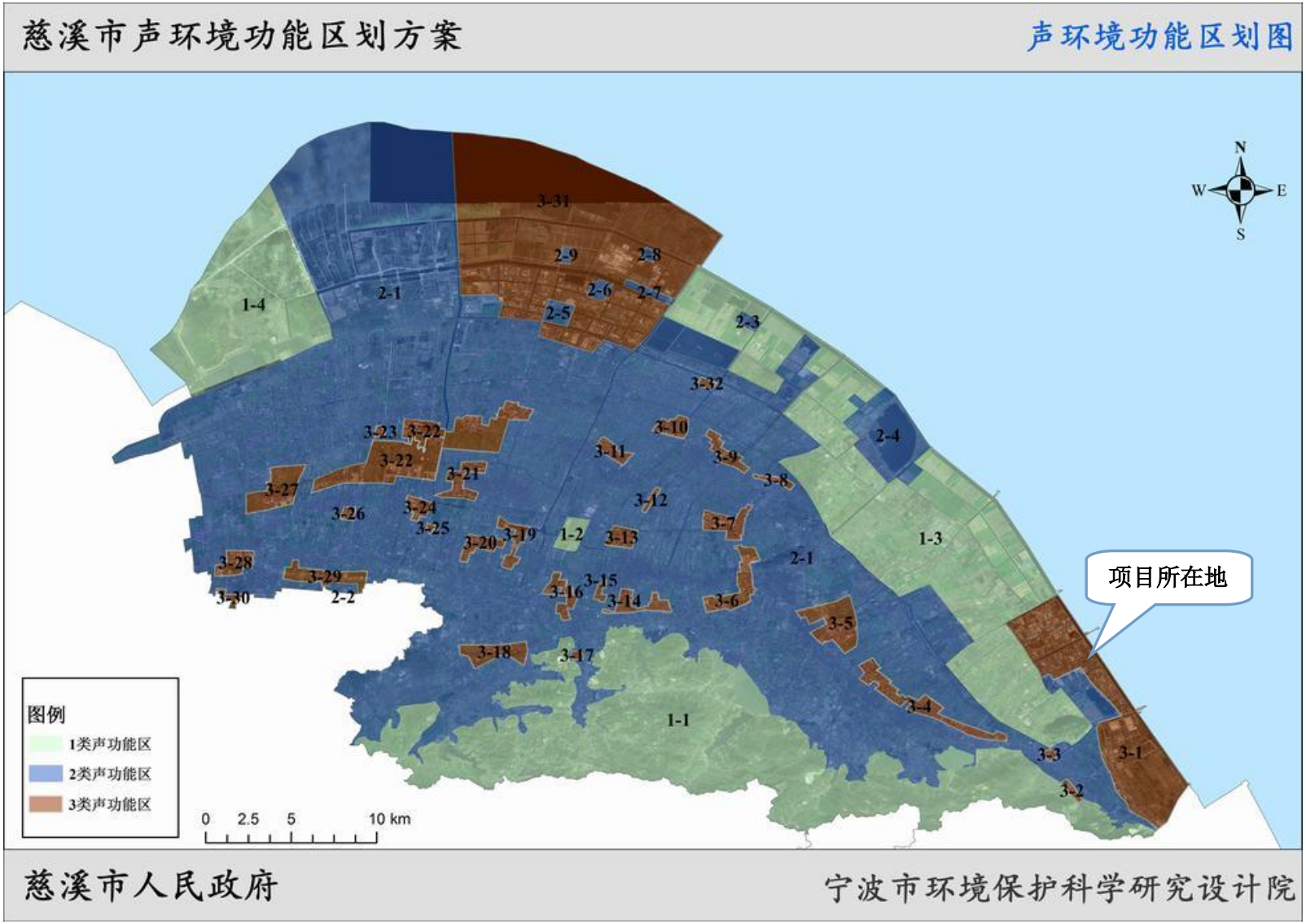


附图 7 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08日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代码 | 2408-330282-07-02-564246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铜阀门和50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 | | |
| | 项目类型 |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
| | 详细地址 |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177号 | | |
| | 国标行业 | 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 | 所属行业 | 轻工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 关键泵、阀部件：船舶及储罐除锈用超高压泵(压力≥280MPa)、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高压泵(压力≥15MPa、流量≥550L/min、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0000h)，研制超高压聚乙烯催化剂供料泵(压力≥300MPa、流量≥40L/h)，开发太阳能热发电用高效熔盐泵(流量≥830m3/h、扬程≥65m、工作温度565℃)，串联多级抗气蚀控制阀系列化产品(公称压力Class600、规格NPS1～8、节流级数≥3级)，高集成度PSA多通道旋转控制阀(流量≥500N.m3/h、密封性能达GB/T13927C级要求)，超高压聚乙烯控制阀(设计压力260MPa、流量和压力控制精度≤1.5%)，70MPa复合材料储氢气瓶组合阀门(公称工作压力70MPa、功能组件集成数≥6、泄漏率≤30NmL/h)、高效低噪燃料电池氢气再循环泵(流量≥300L/min、系统效率≥60%、噪声≤70dBA)，加氢站用高压高频严密切断氢气球阀(工作压力45MPa/90MPa、启闭频次≥10cycle/h)，18MW及以上集成式压缩机组、直径1200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单线260万吨/年及以上天然气液化配套的压缩机及驱动机械、低温设备等，大型输油管线配套的3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输油泵等关键设备 | | |
| | 拟开工时间 | 2025年01月 | 拟建成时间 | 2025年07月 |
| | 是否零土地项目 | 是 | | |
| |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慈房权证2011字第013825号 |
| | 总用地面积（亩） | 4.55 |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 0.0 |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3033.09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 3033.09 |
| |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 企业拟租用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177号厂房，3033.09平方米，拟投资200万新增冲床、抛丸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40万个铜阀门和50万个铜管件的生产规模。 | |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庄蓉 | 项目联系人手机 | 13777210266 |
| |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501号二幢一楼102室 | | |

| | | | | |
|---|---|---|---|---|
| 项目投 | 总投资（万元） | | | |
| | 合计 | 固定投资200.0000万元 | 建设期利 | 铺底流动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资情况 | | 土建工程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息 | 资金 |
|---|---|---|---|---|---|---|---|---|
| | 200.0000 | 0.0000 | 20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合计 | 财政性资金 | |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 | | 银行贷款 | 其它 |
| | 200.0000 | 0.0000 | | 200.0000 | | | 0.0000 | 0.0000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项目（法人）单位 |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 | 法人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 91330282MABYE3K69U |
| | 单位地址 |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501号二幢一楼102室 | 成立日期 | 2022年08月 |
| | 注册资金（万） | 100.000000 | 币种 | 人民币元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卫生洁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法定代表人 | 蔡国庆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13486487117 |

| 项目变更情况 | | |
|---|---|---|
| | 登记赋码日期 | 2024年08月08日 |
| | 备案日期 | 2024年08月08日 |
| | 第1次变更日期 | 2024年09月12日 |
| | 第2次变更日期 | 2025年02月27日 |

| 项目单位声明 | |
|---|---|
| |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br>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BYE3K69U

#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国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卫生洁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31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501号二幢一楼102室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月 31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8月31日11时40分28秒由蔡国庆(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1ap+6u0LEJh3EEZD6Oqsy1cvxdFIiAFtfDtDjoYq2P4CIQDnhYwOKDpVEHfRSfoTcV08IKev7gCGz6MYOOECTk3keA==

电子营业执照 SCJDGL

姓 名 蔡国庆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1 月 15 日

住 址 山东省定陶县马集镇蔡楼
行政村蔡楼村2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3197701151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陶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0-2038.04.10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慈房权证 201字第 013825 号

| | | |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慈溪屹腾金属有限公司 | | | |
| 共有情况 | | | | |
| 房屋坐落 | 龙山镇慈东工业区 | | | |
| 登记时间 | 2011-09-20 | | | |
| 房屋性质 | | | | |
| 规划用途 | 工业 | | | |
| 房屋状况 | 总层数 | 建筑面积 (m²) | 套内建筑面积 (m²) | 其他 |
| | 01 | 3033.09 | 3033.09 | |
| | | | | |
| | | | | |
| 土地状况 | 地号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年限 | |
| | | | 至 止 | |

附　　记

最终信息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填发单位：(盖章)

201109060041　　2011-09-20

# 房屋分丘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丘 号 _____

坐落：龙山镇（慈东工业区）

慈溪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测绘专用章

慈溪市鑫鑫测量有限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 | | | | | |
|---|---|---|---|---|---|
| 丘　号 | | 结　构 | 钢混 | 套内建筑面积 | 3033.09 |
| 幢　号 | 2 | 层　数 | 01 | 共有分摊面积 | 0 |
| 户　号 | | 层　次 | 1 | 建 筑 面 积 | 3033.09 |
| 座　落 | 龙山镇慈东工业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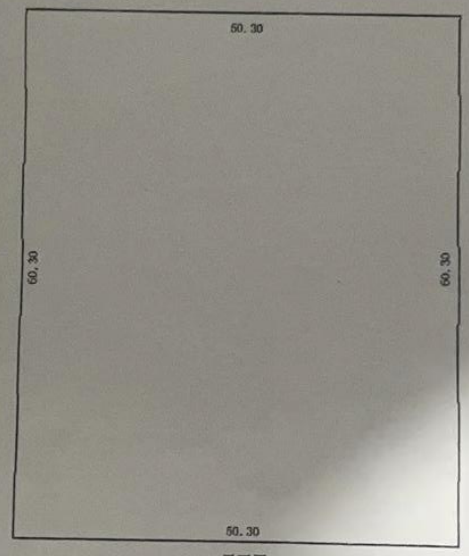


平面图

1:700

编号：

**附件 4 租房协议**

# 租 房 协 议

出租方：慈溪市腾金属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因经营需要向出租方租用位于 潮生路1177号 的房屋计2033.09平方米（产权证号为：2011013825 ），双方协商如下：

1、租用期自 24年 3月1 日至 29年2月28日。

2、租金每年 45 万元，于每年 2月 15 日前交付

3、承租方应对租用房屋的有关财物妥善保管，如有损失或损坏，应做好赔偿或维修。

4、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所租房屋转租给他人，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5、在协议租用期间，出租方无故不得收回房屋。

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徐俊杰

承租方：

2024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5 引用监测数据情况说明

#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铜阀门和 50 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

## 引用慈溪市监测站监测数据情况说明

大气环境：引用 2023 年慈溪城区大气 $PM_{2.5}$、$PM_{10}$、$SO_2$、$NO_2$、CO、$O_3$ 等 6 个项目进行的例行监测数据。

地表水：引用慈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 年水质监测数据，pH 值、DO、高锰酸盐指数、化学耗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共 8 个数据。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确认文件**

# 环评文件确认书

| | | | |
|---|---|---|---|
| **建设单位** |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铜阀门和50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 |
| **项目地址** |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177号 | **法人代表** | 蔡国庆 |
| **联系人** | 蔡国庆 | **联系电话** | 13968243476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铜阀门和50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确认，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

1、废气治理：

红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金属网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治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治理：

①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④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应实墙封闭。

4、固废治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金属屑、废机械油、废油桶、油雾净化装置废油、废切削液、废金属网、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做好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申请报告及承诺**

# 关于要求对《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铜阀门和 50 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铜阀门和 50 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贵局申请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铜阀门和 50 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名称：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铜阀门和50万个铜管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全本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宁波市文力铜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